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投资建设无锡中物达大数据存储中心项目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无锡中物达大数据存储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